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正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500298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達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1日16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5巷與文心南十路口（舊宜寧中學校舍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長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照片、台中健康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查獲警員之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及本案空氣長槍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而觀諸上開空氣長槍照片，被移送人所持有之空氣長槍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使一般人誤認而心生畏懼，經民眾發覺上情憂心滋生暴力事件，遂向警察機關報案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

01 之空氣長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
02 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
03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爰審酌被
04 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
05 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
06 文所示之罰鍰。

07 四、另被移送人持有之空氣長槍1支，雖為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
08 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係為第三人所有，非被移送人
09 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併予敘明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嘉宏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童秉三

2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23 下罰鍰：

24 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25 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
26 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27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8 者。

29 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30 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